#  **招标公告**

渭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朝阳大街23号盐务公司1楼103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5 -30 09:00 前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3-00099

项目名称：渭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50000.00元

采购需求：

| **合同****包号** | **合同包名称**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预算金额(元)**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 | --- | --- | --- |
| 1 | 渭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 | 详见采购文件 | 3050000.00 | 否 | 2023-6-6至2023-6-13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账户信息）；**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度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度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6）书面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③《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④《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⑤《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⑦《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⑨《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⑩《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⑾《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

**（2）生产厂家投标需具备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养包相关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或副页）中载明辅食营养补充品（或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生产明细，且在有效期内；代理商投标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及上述生产厂家许可证明；**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在同类营养包项目供货过程中因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投标人需提供一年内在同类营养包项目供货过程中没有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不良行为记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和不良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需将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其他所有资质证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开标后的任何时间，资格审查人员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对供应商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 5 月 4 日 至 2023年 5 月 9 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朝阳大街23号盐务公司1楼103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 05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 05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注：（1）发售时间：2023年 5月4日 — 5月9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2）请在规定的文件发售期内购买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购买。（3）请供应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型企业采购。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市民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0913-29318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隆利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朝阳大街23号盐务公司1楼103室

项目联系人：李瑜璠

联系方式：0913-2606177